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11.01.07 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25 本校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壹、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臨床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與改聘。

醫事相關學系（包括：藥學系、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專任教師不超過各該單位教師百分之二十之員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四捨五入）得以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其相關規定依「本院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基礎與臨床學科（所）及獨立研究所因特殊需要，得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專任教師出缺應公開徵求。

第五條 教師聘任、升等應經各該系、科、所暨研究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向本院提名。

擬新（改）聘或升等教師送院審查未獲通過者，下次擬送院申請時，與當次申請至少需隔一年以上之時間。

第六條 由兼任或臨床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由專任教師轉任同級兼任教師或臨床教師，得逕提教評會。

第七條 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向法院借缺聘任教師，實施辦法另訂之。

## 貳、資格條件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下列基本標準：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的議題要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的著作，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二、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

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除達到前項標準外，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居國際卓越地位。
- 二、教學：主動積極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九條 本院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各款之最低標準：（未達第一款或第二款標準，而有特殊優異表現或與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以下皆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衡平條件並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認定者例外）

- 一、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或舊制講師年資滿五年。
- 二、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含原衛生署，以下皆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款規定之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 三、通過前一次評鑑。

前項第一款所稱助理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若含兼任助理教授年資，折半計算。

擬提聘兼任副教授者，其年資之採計另依「本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未達第一款或第二款標準者，而有特殊優異表現或與獲科技部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等衡平條件並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認定者例外）

- 一、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
- 二、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含原衛生署，以下皆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
- 三、通過前一次評鑑。

前項第一款所稱副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滿四年者，若含兼任副教授年資，折半計算。

擬提聘兼任教授者，其年資之採計另依「本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以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但兼任及臨床教師應徵基礎系科所及其他學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新聘本院專任、臨床及兼任等各類臨床科（所）教師且兼具主治醫師身分者，應具有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領有國內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之資格。

### 參、提名流程

第十二條 聘任於二月底、九月底，升等案於二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名，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如國科會客座教師改聘為專任及教育部核准新增員額之新聘、改聘案或國外新聘案），得另行擇期辦理。

第十三條 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先就擬聘任人員做資格審查與認定。

第十四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教師聘任、升等推薦表。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八份及電子檔一份，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著作至多四篇，與參考著作合計篇數至多十二篇。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須為現職五年內論文，並符合本院送審論文最低標準暨送審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辦法規定。

（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系列相關原著論文，且以本院受理提聘截止日期前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四）升等為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以在國內完成者為限；升等為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至少一篇必需在國內完成。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著作之內容不得為學位論文內容，並應送原論文一份存人事組備查。

三、任現職五年內申請升等、新（改）聘者，應檢附上次聘任或升等時之送審論文目錄。

四、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送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五、新聘院外人員時應提出推薦信函三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現職五年內，係指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送審人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細則所稱「五年內」係以教育部證書核定年資起計日為推算基準點，往前推算五年；如已獲相當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以該次提（改）聘案之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

第十五條 提名為副教授級以上者，須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 肆、審查流程

第十六條 提名教師之審查項目包括學術成就及教學服務二項。總分為一百分，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學術成就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服務佔百分之四十。但著重教學專任教師：學術成就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佔百分之六十。

二、兼任教師：學術成就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佔百分之六十。

三、校外人士（不包括附設醫院之醫療專業人員）：學術成就佔百分之八十、教學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除研究發展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持人）外，其餘二十三人每學年開始後由院長就教授（基礎六人；臨床十一人；醫事相關學系、獨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六人）中遴聘之。

第十八條 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醫學院院長（兼為召集人）、教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兼委員會主持人）、附設醫院院長及醫務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於每學年開始後，由院長就教授（基礎；臨床內科系；臨床外科系及醫事相關學系、獨立研究所、研究中心四組各二人）中遴聘之。

學術成就審查與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不得重複。

第十九條 凡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副教授，具有卓著學術地位者，得檢附論文著作經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報請院長同意，專案提院教評會評議，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 伍、學術成就審查

第二十條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得就提名教師進行分組審查，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二、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第二十一條 提名教師學術成就由各組委員分別審查，學術成就之評分分為：

一、教授組：「績優研究評分」佔百分之十、「審查評分」佔百分之九十。

二、副教授組：「績優研究評分」佔百分之十、「審查評分」佔百分之百分之九十。

三、助理教授組：「績優研究評分」佔百分之五、「審查評分」佔百分之九十五。

四、講師組：「審查評分」佔一百分。

第二十二條 各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對每一擬聘教師之學術成就提名委員三

人主審。並聘校外有關專家至少三人負責初審。

前項所稱校外有關專家之選任，由各單位提交三至四名建議名單送院，繼由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參考前述名單與本院最近五年送外審專家名冊，建議外審專家推薦人選與順序，由本院具教評會委員身分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含本院院長）審議核定。

每位擬升等教師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院外審合計份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

第二十三條 審查評分由各委員審查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後，於教評會前召開複審會議，參考初審專家意見，交換意見後，依據「教師聘任升等學術成就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應將其評分於教評會開會前密封送院長。擬提聘或升等各職級教師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學術成就評分總平均未達下列分數或該組全體評審委員過半數之學術成就評分低於下列分數者，不予提出綜合評議會：

- 一、擬提聘或升等教授：七十七分。
- 二、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七十五分。
- 三、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七十三分。
- 四、擬提聘講師：七十一分。

#### 陸、教學服務評鑑

第二十五條 教學評鑑範圍包括一般教學、小組或個別教學活動（如床邊教學、實驗室指導、手術室指導、論文指導）等。

服務評鑑範圍包括校院內醫療、行政、學生事務及校外學術單位、學會等服務及行政配合度情形。

前二項評鑑標準如下：

- 一、教學服務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 二、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 三、服務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院、本校或國內有重要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科、系、所或本院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提名升等之教師於擔任前一職級教師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教學服務評鑑之評核，得酌增至該升等職級之最高等級分數。

第二十六條 評鑑依下列標準逐項評分：

- 一、基礎系科所：教學佔百分之六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行政配合度佔百分之十、年資佔百分之十。

二、臨床系科所：教學佔百分之四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醫療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行政配合度佔百分之十、年資佔百分之十。

三、醫事相關學系所及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學佔百分之五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醫療服務佔百分之十、行政配合度佔百分之十、年資佔百分之十。

醫事相關學系所醫事人員如無意願在附設醫院兼職從事臨床服務者，應由單位主管與醫院相關臨床部門會商決定，並經附設醫院院長及醫學院院長同意後；始得將醫療服務百分之十之評分比重改納入教學百分比比重評分（即與基礎系科所配分比重同）。

本細則未明列之基礎、臨床及醫事相關等各學科系所，悉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分組為準。

第二十七條 評鑑委員會應對各提聘人分別推舉二人或以上評鑑委員予以初審。並於舉行教評會前召開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並參考所屬單位主管意見後，對各提聘人分別評分送交院長。

第二十八條 評鑑委員及所屬單位主管評分後，擬提聘或升等各職級教師之教學服務評鑑評分總平均未達下列分數者不予提出綜合評議會議：

- 一、擬提聘或升等教授：七十七分。
- 二、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七十五分。
- 三、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七十三分。
- 四、擬提聘講師：七十一分。

第二十九條 年資之評分：

- 一、以符合教育部規定聘任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七分，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分，本項評分最高為十分。
- 二、留職停薪超過一年以上者，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三、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公派出國服務者，視同在院服務年資。
  - （二）經院推薦借調至與本院簽訂有醫療訓練交流合作合約醫院工作者，視同在院服務計算年資，但最高以二年為限。
  - （三）經本院教職員出國審查委員會推薦出國研究而留職停薪超過一年以上者，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柒、綜合評議

第三十條 各等級提名教師之總評分達下列標準，始得進行綜合評議：

- 一、講師級 75.00 分以上。
- 二、助理教授級 77.00 分以上。
- 三、副教授級 79.00 分以上。
- 四、教授級 81.00 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綜合評議由本院院長、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專業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

學程及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評議時將符合各等級標準分數之提名教師，依其學術成就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總和分數高低排列，經委員作個別綜合性整體考量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教評會審議。

未達綜合評議標準或未獲綜合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提教評會審議不予通過升等。

第三十二條 新聘及改聘人員若經綜合評議委員初次投票未達通過，得當場再投票一次。

第三十三條 提名教師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審議。

捌、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8.11.05 及 88.12.0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及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88.12.21 本校第 2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1.02 及 91.01.04 九十學年度第二及第四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03.08 本院 9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03 本院 9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1 本校第 2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4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2.02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0 本校第 2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05 本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02 本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18 本校第 2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0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01 本院 95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03 本校第 24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17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本校第 2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研議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25 本校第 2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1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10.01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2 本校第 2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31 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建議修正（增列第二條第二項後半段及第三項但書）  
100.01.07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1.07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25 本校第 26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8 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修正通過  
100.03.04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3.04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本校第 2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1.08 本校第 2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6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本校第 277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0905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0905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30 本校第 2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28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105 學年度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預審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本院 105 學年度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預審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2975 次行政會議通過